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
\* 聯絡電話：04-7532312

\* 傳真：04-7260227

\* 電子信箱：ape0319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37590&act\\_id=156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37590&act_id=156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。

1. 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
2. (報表二)及(報表四)：(報表二)及(報表四)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兩表差異僅年齡組分類不同。

3. (報表三)：本表係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統計人數身心障礙者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 身心障礙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(三) 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四) 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 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 1~8 類者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

\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年齡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報

\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25 日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